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就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以收益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於可合理確定出現時方會列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性應用。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方式。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各分類業務現時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電腦產品貿易		證券經紀及投資		金融服務		資訊科技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分類：														
向外界客戶銷售	8,482	20,530	89,545	109,761	-	1,747	5,883	2,355	20	398	-	-	-	103,930
各類別相互銷售	1,068	1,164	-	-	-	-	5,345	2,931	2	4	-	-	(6,415)	(4,099)
其他收入	598	655	192	91	-	115	2	2	-	-	-	1	-	792
總計	10,148	22,349	89,737	109,852	-	1,862	11,230	5,288	22	402	-	1	(6,415)	104,722
業績分類	1,165	13,733	(52)	2,882	-	(289)	6,765	3,052	(941)	(358)	-	(9)	(6,415)	522
利息收入及未分派收益														1,332
未攤分費用														(2,050)
經營（虧損）／溢利														(200)
財務費用														(4,534)
扣除商譽攤銷撥備														(1,321)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5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98)
稅項														(93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2,232)
少數股東權益														168
來自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064)
														7,234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各分類地區現時之收入及(虧損)/溢利資料。

	中國									
	香港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對銷		綜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截止六月三十日		截止六月三十日		截止六月三十日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分類：										
向外界客戶										
銷售	96,549	110,034	390	5,223	6,991	19,534	-	-	103,930	134,791
業績分類	409	356	(916)	2,175	1,029	12,381	-	-	522	14,912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88,123	105,193
折舊	1,783	1,797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1,971	2,008
證券買賣權攤銷	-	171
期內負商譽確認收入	(344)	(344)
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	(9)
銀行利息收入	(23)	(38)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支出	<u>934</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12,0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溢利7,2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561,167,000股(二零零二年：2,125,969,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因此沒有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淨溢利7,234,000港元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乃按2,160,580,000股普通股其為本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及加上擬為發行沒有代價之認為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數34,611,000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470	17,204
1-3月	9,868	4,767
4-6月	1,056	142
7-12月	1	221
超過1年	3,734	3,807
	17,129	26,141
已撥備	(3,734)	(3,734)
	13,395	22,407

放款數期一般在發票日期三十天內付清。本集團尋求維持嚴謹控制未償還賬款；高級管理層有規律地監控過期賬款。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2,353	21,853
1-3月	11,512	10,879
4-6月	—	—
7-12月	—	—
	23,865	32,732

9.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61,166,921股(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561,166,92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56,116	256,116

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推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15頁標題「新購股權計劃」內。

1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Kong Fa 收取之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	(i)	—	65,664
向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 (本公司之 主要有控制權益的股東) 擁有控制性權益之 Equal Gain Sdn. Bhd. (「Equal Gain」) 收取行政費	(ii)	189	247
向聯營公司高富民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 收取租金	(iii)	50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Kong Fa 以每股0.32港元之價格向北京控股配售1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則以相同價格向Kong Fa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股份。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 有關於本集團向Equal Gain 提供管理服務，並按其相應成本加毛利收取管理費。
- (iii) 有關之租金收入是出租投資物業予高富民，每月租金收入為83,400港元。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將可能需要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多之金額可能為3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出現是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現時在本集團服務之部分僱員已達到按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如在某種情況下離職，已適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可能支付該等長期服務金之金額，並不構成引致本集團在未來減少重大資源。故此並無提撥準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3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00,000港元)，作為對附屬公司所獲得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12.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租約之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客支付按金，並容許根據當時通行市況對租金定期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449	5,96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3	3,409
	<u>12,522</u>	<u>9,377</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經磋商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84	1,23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0
	<u>284</u>	<u>1,342</u>

13.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12(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已簽約之資本承擔為3,9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已簽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述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額度之抵押：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4,5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 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合共約69,7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36,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 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馬來西亞之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合共約149,7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760,000港元)，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

15.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批准簡明中期財務報告。